

#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 财 政 局 文 件

师市财农〔2025〕17号

## 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 (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)资金的通知

第七师胡杨河市水利局（胡杨河天泉供水有限责任公司）：

根据《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（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）预算的通知》（兵财农〔2025〕23号）、《关于 2025 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（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）资金分配方案的函》和经师市 2025 年第 7 次行政常务会议审议的《第七师胡杨河市 2025 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（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）分配方案》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5 年水利发展资金 2942 万元，专项用于第七师受水区配套建设项目。

支出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0305-水利工程建设”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为规范资金支付流程，请根据《财政部 水利部关于印发〈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2〕81号）等要求，抓紧做好项目组织实施，按进度将资金拨付至项目法人单位，专款专用。

二、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兵团党委 兵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的要求，请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，做好绩效目标并上报师市水利局和师市财政部门审核确认，经审核确认后的绩效目标将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。同时，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，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---

抄送：师市审计局

---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

2025年6月30日印发

---

附件1:

###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5年度)

填报类型: 项目

项目名称	第七师2024年小型引调水工程					
主管部门	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水利局	实施单位	胡杨河天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			
项目属性	中央专项	项目期	2025年	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2942.00				
	其中: 财政拨款	2942.00				
	其他资金	0.00				
总体目标	根据《关于下达 2024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》(兵财农〔2025〕23号)文件及《第七师2024年小型引调水工程项目实施方案》实施本项目。实施内容为续建小型引调水工程建设数量1个, DN1600 输水管道长度2.4km。通过该项目的实施, 能够有利于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, 逐步缩小城乡差别、工农差别, 提高和改善农民的生活水平及卫生水平, 对进一步改变农村面貌有着深远的意义。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指标赋分权重	指标赋分规则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续建小型引调水工程建设数量	≥1个	3	直接赋分
			输水管道长度	≥2.4千米	3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
		质量指标	工程验收合格率	=100%	3	直接赋分
			已建工程不存在质量问题	=100%	3	直接赋分
			资金使用合规率	=100%	3	直接赋分
		时效指标	资金支付及时率	=100%	3	直接赋分
			项目开工时间	2025年6月	3	直接赋分
			项目完工时间	2025年12月	3	直接赋分
		成本指标	项目资金总额	≤2942万元	3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
	建设工程费用		≤2942万元	3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受水区供水保证率	≥95%	7	按评判等级赋分
		生态效益指标	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已建工程是否良性运行	是	4	直接赋分
工程是否达到设计使用年限	是		4	直接赋分		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受益居民满意度	≥90%	5	满意度赋分	

项目负责人: 陈仁杰

联系电话: 0992-6805277

胡杨河天泉水务有限公司  
陈仁杰  
2025.5.28